

应急管理部办公厅

应急厅函〔2020〕193号

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认真组织 开展井控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应急管理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应急管理局,海油安监办各分部,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6月24日,中国石油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博孜3-1X井发生井喷失控,应急处置过程中造成1人死亡,应急处置工作目前仍在紧张进行。为深刻汲取教训,有效防控石油天然气井控安全风险,强化油气增储扩能安全生产保障,现就开展井控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扎实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深刻认识井喷风险是石油勘探开发最大潜在风险,树立把井喷当作事故来对待的理念,明确井控“一把手工程”要求,细化并落实井控安全风险分级管控责任,坚持“早发现、早关井、早报告、早处理”原则,全面排查治理井控安全风险隐患,不断完善井控安全管理长效机制,坚决遏制井喷事故发生。

二、排查范围

全国范围内所有油气井(含陆上和海洋)。重点是发生过井喷事故、井控重大险情、溢流频发等井控高风险区域;含硫化氢等有毒有害气体的井口周围有居民区等人员聚集场所或井口周围有易燃易爆物品存放场所等井控风险敏感区域;预探井、浅层气井、超深井、深水井、喷漏同层井等高风险井,尤其是高压(地层压力 $\geq 70\text{MPa}$)、高产(天然气无阻流量 ≥ 100 万立方米/天或原油产量 ≥ 100 吨/天)、高含硫化氢(硫化氢含量 $\geq 1000\text{ppm}$)等“三高”井。

三、排查内容

采取企业自查和应急管理部门检查相结合,以企业自查为主的方式。各省级应急管理部门、海油安监办各分部要组织井控安全专项督导组,分别对辖区内石油企业进行督导检查,对重点油气井进行现场抽查。

(一)企业自查内容。

1.井控安全责任制落实情况。是否按照井控风险分级建立层层负责的井控安全责任制,并将各级各单位的井控管理责任分解到有关岗位。是否明确施工单位、工程技术部门、安全管理部门和现场人员等各方的安全职责。是否明确钻井、录井、测井、试油(气)、井下作业、生产井、长停井、废弃井等各种井控管理的安全职责。抽查相关岗位的人员是否清楚自身的井控安全职责。

2.井控持证上岗制度落实情况。有关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

管理人员是否经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培训考核合格,司钻等特种作业人员是否持证上岗。是否明确各级各单位应接受井控技术和硫化氢防护技术培训的岗位范围。抽查井控和硫化氢防护有关岗位人员是否经培训合格,是否掌握相应的井控技术和硫化氢防护技术知识。

3.井控源头把关情况。是否存在无正式有效设计(包括变更设计)而擅自开工的情况。承担井控设计的单位是否具有相应的设计资质,从事井控设计的人员是否具有相应的资格,井控设计是否按规定履行审批程序,钻井液设计是否满足井下压力预测。“三高”气井及含硫化氢油气井场是否实行封闭管理。是否存在擅自变更井身结构和井控装备配置标准的现象。

4.施工现场井控安全管理情况。是否建立井控设备管理制度,是否明确井控设备定期检测检验要求。现场施工是否严格按照设计安装维护井口设备和井控装备,是否按照规范试压并投入使用,是否按照设计要求安装剪切闸板。防喷器、内防喷工具是否按规定进行维护保养、定期检查和试压检验。海洋石油采油设备、钻修井设备是否由具备相应资质的机构定期检测检验。是否严格执行开钻检查验收制度和钻开油气层审批确认制度。

5.长停井和废弃井管理情况。具有较高井控风险的长停井是否及时治理并建立台账,是否逐井建立完整档案和定期巡检制度。废弃井是否按有关标准进行封井弃置。是否建立已封废弃井(含探井、开发井)档案及封井数据库,是否明确废弃井坐标位置、废弃

方式等。

6. 承包商安全管理情况。承包商是否具备相应施工资质,是否具备井控事件应急处置能力。抽查外部施工人员是否具有相应资格,抽考是否具备相应的井控技术和安全生产知识。是否与承包商签订规范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是否将承包商安全管理纳入一体化管理体系。

7. 井控应急管理情况。有关单位安全生产应急预案是否严格履行内部审核程序,是否依法进行备案。钻井、试油(气)、井下作业是否编制应急预案,应急预案是否包含防井喷失控、防硫化氢泄漏、防油气火灾爆炸内容,是否明确含硫化氢油气井的点火条件和点火权限。是否按要求开展应急培训和演练。高风险井是否按设计要求储备加重材料及重泥浆。是否对井控事件(事故)进行分级管控并建立险情处置机制。海洋石油生产作业平台的消防、救生设备设施是否满足作业要求,守护船是否具备相应消防、救生能力。

(二)应急管理部门检查内容。

1. 检查石油企业是否按要求认真开展井控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是否针对自查发现的问题制定整改措施和整改台账,所有问题是否实现闭环管理。

2. 重点抽查井控高风险区域和井控风险敏感区域的油气井,抽查各类高风险井,检查井控制度和安全管理要求是否落实,现场是否存在重大隐患问题,从业人员是否具备相应资格和能力等。

3. 检查各石油企业 2018 年以来发生的井喷事故处置情况, 核实有关企业是否依法依规进行报告, 是否落实整改和防范措施。

四、其他要求

(一) 排查时间从文件印发之日开始, 到 2020 年 9 月 20 日结束。各石油企业要对油气井进行 100% 自查, 高风险井 100% 明确井控安全包保领导, 要编制井控安全风险分析研判报告; 专项督导组要对井控高风险区域和井控风险敏感区域进行 100% 检查, 对高风险井的抽查比例不低于 20%。要坚持边查边改、立查立改, 建立台账、整改销号。

(二) 各石油企业要在排查治理的基础上做好总结分析, 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前将井控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总结和井控安全风险分析研判报告, 书面报送相应的省、市级应急管理部门。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要对所属企业排查治理情况进行总结汇总, 编制井控安全风险分析研判报告, 并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前报应急管理部安全基础司。

(三) 各省级应急管理部门和海油安监办各分部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前将井控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总结书面报送应急管理部安全基础司。

(四) 应急管理部安全基础司将视情牵头对重点地区(海区)、重点油气田开展随机抽查。排查治理结束后, 将适时组织井控安全风险专题会商研判。

联系人及电话：汪文广、赵德，010－64464067(带传真)。



(信息公开形式：依申请公开)

应急管理部办公厅

2020年7月30日印发

承办单位：安全基础司 经办人：汪文广 电话：64464067 共印 60 份